

#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海政公领办[2023] 4号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海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海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

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圆满完成 2023 年国家及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辽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鞍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。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
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按 A 类和 B 类分别考核。具体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## 三、计分办法

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赋分制，总分按 100 分计。

## 四、考核程序

按照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2023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程序进行。

## 五、结果运用

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，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2.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指标考核细则（A 类）

3.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指标考核细则（B 类）

## 附件 1

### 2023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(共 56 个)

A 类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28 个：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、海城经济开发区、东四方台街道、响堂街道、兴海街道、海州街道、东四街道、牌楼镇、温香镇、王石镇、西四镇、中小镇、高坨子镇、耿庄镇、接文镇、牛庄镇、英落镇、毛祁镇、八里镇、腾鳌镇、孤山镇、岔沟镇、南台镇、望台镇、感王镇、西柳镇、马风镇、析木镇。

B 类市政府各部门 28 个：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审计局、司法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统计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族和宗教事务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